遷出入作業需知

一、 單位歸屬認定原則

(一) 一般原則：依序以個案現住（療養）地/主要照顧者/主要聯絡人為管理單位認定原則。

(二) 例外情況：

1. 受刑人於出監後如有固定居所者，則直接遷入實際居住地，若無或居住地管理單位於不同時間實際訪查 3 次仍查無者，則以戶籍地為管理單位，戶籍地單位不得以訪視未遇 3 次拒收。
2. 如管理過程中，突因病連續住院超過 2 個月以上者（不含結核病治療住院者），得遷出至醫療院所在地衛生單位就近管理。

二、 遷出入作業程序

個案都治地點與居住地不一致、短暫移居他地或遷出居住地時，原管理單位應詢問個案之實際/新地址及聯絡電話，並填寫「結核病個案管理異動通知單」傳真至需承接管理之衛生所進行評估。

種類	原單位啟動時機	新單位執行內容	注意事項
代都	1. 因故短期移居他地且持續都治者 2. 未於居住地點都治者	1. 指派關懷員協助代都及相關作業（如：驗痰） 2. 由代都關懷員維護日誌	因短期移居他地代都或代管超過 2 個月，原管單位則可辦理遷出作業
代管	因故短期移居他地但拒絕都治者	1. 個案管理人員以面訪方式，確認個案按規服藥 2. 辦理個案管理事宜並於系統核實登錄訪視記錄	
遷出入	明確已移居他地	1. 透過訪查確認移居事實 2. 完成遷入作業	有移居事實者不得以代管取代遷入

圖 1.遷出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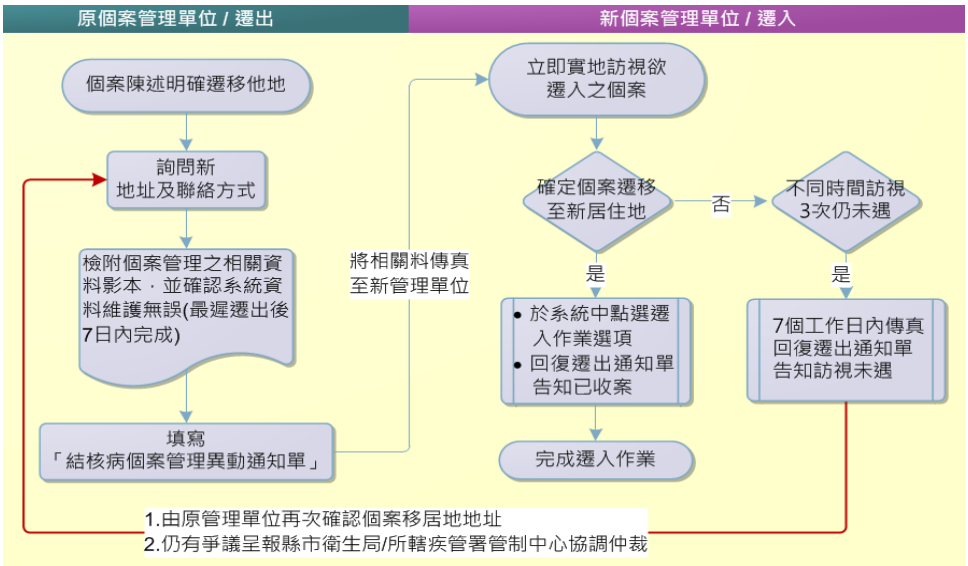

結核病個案管理異動通知單

目前管理單位	縣市　　所		
異動原因說明			
異動項目	□代都　　□代管　　□遷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個案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姓名**	
目前實際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茲有上列個案於　年　月　日遷移至貴轄區，檢附個案管理資料等資訊，請協助追蹤並請於　年　月　日前回覆確認結果，此致

確認受理單位收取傳真日：
/　/

個案管理者：_____（職章）

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結核病個案管理異動回覆單

受理單位	縣市　　所
訪查結果說明	
處理結果	□同意代都；關懷員證號：_____姓名：_____ □不同意代都
	□同意代管 □不同意代管
	□同意遷入　　□已更新系統管理單位 □不同意遷入
傳真回覆日	年　　月　　日

個案管理者：_____（職章）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 受理單位收到本通知單後，請於七日內傳真回覆申請衛生所。

✧ 收取異動回覆單後，如經查詢追管系統之個案管理單位尚未更新，可傳真回覆單請受理單位所屬之疾管署管制中心協助更新管理單位。各區管制中心傳真號碼：台北區 02-25507416；北區 03-3982913；中區 04-24753683；南區 06-2906714；高屏區 07-8011668；東區 038-224732。

疑似檢驗汙染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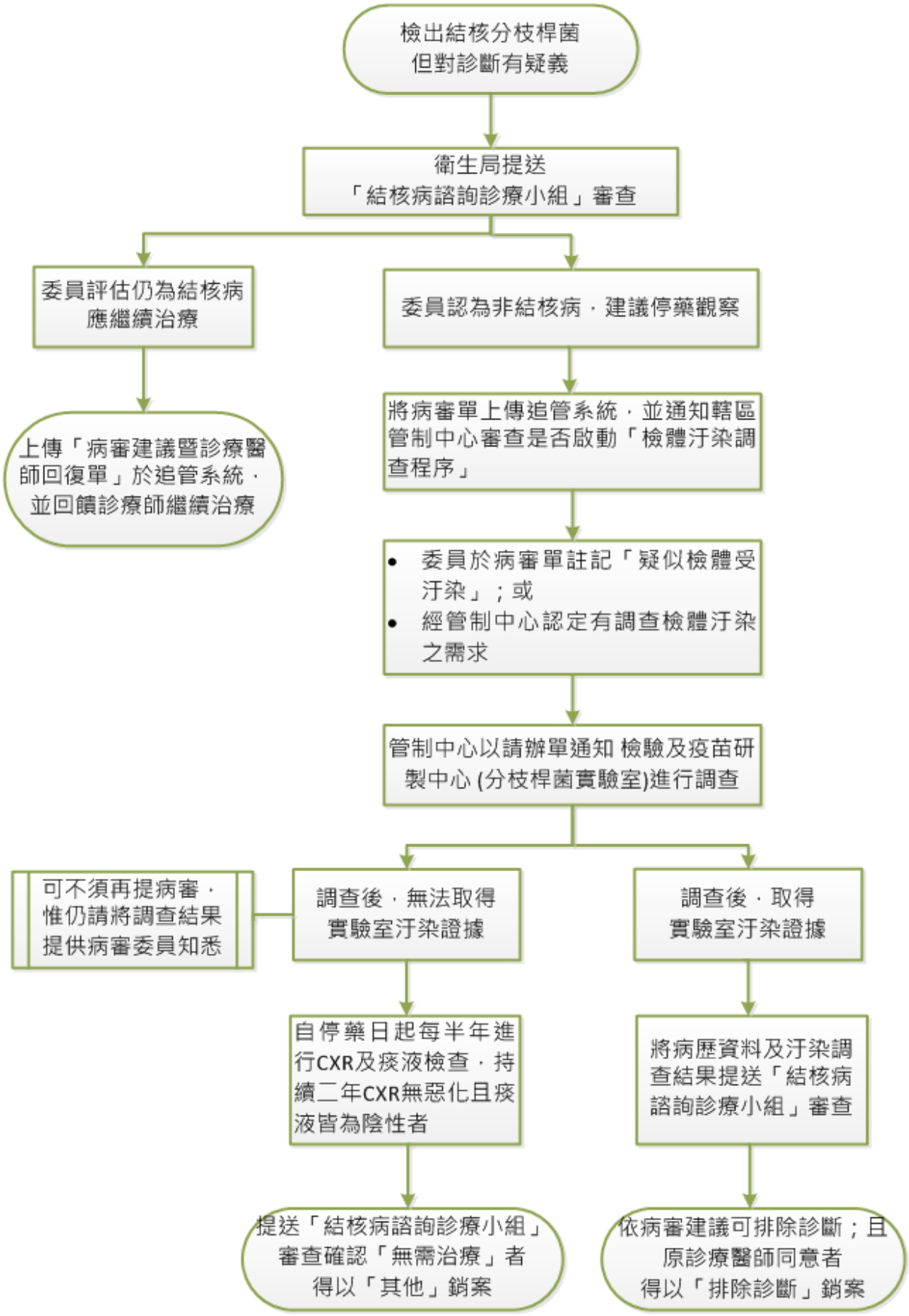
檢出結核分枝桿菌
但對診斷有疑義
衛生局提送
「結核病諮詢診療小組」審查
委員評估仍為結核病
應繼續治療
委員認為非結核病，建議停藥觀察
上傳「病審建議暨診療醫師回復單」於追管系統，並回饋診療師繼續治療
將病審單上傳追管系統，並通知轄區管制中心審查是否啟動「檢體汙染調查程序」
• 委員於病審單註記「疑似檢體受汙染」；或
• 經管制中心認定有調查檢體汙染之需求
管制中心以請辦單通知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分枝桿菌實驗室)進行調查
可不須再提病審，惟仍請將調查結果提供病審委員知悉
調查後，無法取得
實驗室汙染證據
調查後，取得
實驗室汙染證據
自停藥日起每半年進行CXR及痰液檢查，持續二年CXR無惡化且痰液皆為陰性者
將病歷資料及汙染調查結果提送「結核病諮詢診療小組」審查
提送「結核病諮詢診療小組」審查確認「無需治療」者得以「其他」銷案
依病審建議可排除診斷；且原診療醫師同意者得以「排除診斷」銷案

附件 3-3

結核病個案診斷、治療情形調查表

診療醫師您好：

我是_____衛生局的公共衛生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_____(職章)，為了協助個案管理工作的進行，請您撥冗填寫下列勾選問題，謝謝！

病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病歷號：_____

☐ ***在資料庫仍列為疑似結核病個案，請再提供資料，俾便確診：***

☐ ***初次查痰結果鑑定為 NTM（日期：_____），請再提供資料，俾便確診：***

(本欄由衛生局所勾選，如未經勾選，醫師可不必填寫下一欄位資料)

☐1.確定結核病，檢查結果：(可複選，其他醫院轉介資料亦可填寫)

☐胸部 X 光檢查日期：_____ 結果：☐進步 ☐無變化

☐檢驗日期：_____檢體種類:_____

檢驗結果：☐塗片結果陽性， ☐培養陽性（鑑定：_____）

☐服用抗結藥物後，臨床症狀改善

☐2.仍為疑似結核病個案

☐3.已排除診斷為非結核病

（本欄由醫師填寫，請衛生局所公共衛生護士不要勾選）

☐ ***請問病人的治療情形：***

（本欄由衛生局所勾選，如未經勾選，醫師可不必填寫下一欄位資料）

☐1.病人仍需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預計還要再治療____個月。

☐2.病人已服____個月抗結核藥物，可完成治療，停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病人因排除診斷為非結核病，可停止抗結核藥物。

（本欄由醫師填寫，請衛生局所公共衛生護士不要勾選）

* * 請問病人其他問題：

* 填寫人資料：

醫院名稱：_____ 醫　　師：_____

日　　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妥後請儘速傳真：_____衛生局（所） FAX：_____ TEL：_____

請保護個案隱私，傳真後轉交　貴院結核病個案管理師保存

衛生局感謝您對結核病防治工作的支持與協助！

(衛生機關關防)

跨國轉介作業

為善盡國際防疫道義及通報責任，並協助結核病個案延續治療，當個案預定移居、已移居或因工作長期駐留他國時，將進行跨國轉介通知。

一、結核病個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始予轉介：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含雙重國籍)或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個案確認將移居他國 1 年以上或未達 1 年(依實際情形研判轉介需求)、或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返回母國或移居他國。

(二) 個案痰或組織檢體檢驗培養確認為結核桿菌，且塗片、培養、鑑定及藥敏試驗均已完成登錄。

二、各單位權責及分工

(一) 管理單位衛生所：

1. 向個案說明持續服藥完成治療之重要性，符合轉介條件者，應告知個案：「疾管署將於其入該國國境後，協助進行轉介事宜」。
2. 檢視個案初痰或組織檢體檢驗(含塗片、培養、鑑定及藥敏試驗)是否已完成結果登錄；符合轉介條件者，需提供出境證明文件予衛生所人員上傳於追管系統「跨國轉介憑證」位址。
3. 於追管系統新增跨國轉介單，並依轉介單格式要求，提供相關訊息並於系統線上送出至該管衛生局審核。

(二) 管理單位衛生局：

1. 定期於追管系統公佈欄查閱轉介名單，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2. 出境前檢驗結果已完成者，應於出境後之 14 日工作天內完成轉介單之審核。
3. 檢驗結果未完成而個案已出境者，應於檢驗結果登錄 14 日工作天內完成跨國轉介單之審核、並送管制中心審核。

(三) 疾管署：

1. 定期於追管系統公佈欄查閱轉介名單，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2. 管制中心審核完畢後，將轉介單傳送至疫情中心 (IHR Focal Point) 進行後續移居國之聯繫事宜。
3. IHR Focal Point 於後續雙方國窗口聯繫事項涉政策規範時，移請慢性組協助回覆。

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追管系統跨國轉介功能僅記載各收送資料單位之最後一筆資料/承辦人員姓名，至各機關之內部陳核過程，則以紙本完成並自行留存作為紀錄。

(二) 完成轉介作業，且經疾管署管制心確認轉介內容無誤後，即可辦理銷案。

(三) 如有不符前述轉介條件、然基於其他公共衛生目的須辦理轉介者，則循紙本方式辦理。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含雙重國籍)或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需以個案之簽署聲明佐證作為個案移居期間之證明資料。如未經查證逕自轉出銷案，致使個案 1 年內重新開案者，則以取消銷案繼續管理方式處理。

(五) 具中華民國國籍(含雙重國籍)或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個案確認將移居他國未達 1 年，然因實際情形或對方國合作需求，須進行跨國轉介者，請管理單位衛生局及管制中心依序辦理轉介作業，但個案管理暫不銷案，請管理單位衛生局持續追蹤返國時程和治療狀況。

(六) 個案出境後，復返台致須重新開案者，以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二章個案通報登記」中規範之重開案審查作業方式處理。

Taiwan International Tuberculosis Referral Form

TO: *Health Officer, Physician, or Tuberculosis Control Personnel of*_____（Country）:

The individual named below is an active tuberculosis patient and started on treatment in Taiwan. Please make sure that the patient completes a full course of treatment.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cooperation.

1. Patient's basic information:

（1） **Name**	First Name:_____ Last Name:_____
（2） **Sex/ Date of birth**	☐ Male ☐ Female / _____/____/____ （year/month/day）
（3） **Passport No.**	
（4） **Flight arrival info.**	Date:_____/____/____ Flight No.:_____
（5） **Address**	
（6） **Telephone**	
（7） **Contact person**	First Name:_____ Last Name:_____ The relationship to the patient:_____ Telephone: _____

2. Patient's clinical information:

（1） **Diagnosis date**	_____/____/____ （year/month/day）
（2）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 New Case ☐ Re-treatment Case ➢ *（if Re-treatment checked）* Patient's prior TB history and treatment: _____ _____
（3） **Site（s） of disease**	☐ Pulmonary ☐ Extra-pulmonary:_____
（4） **Initial and recent test results**	

Date	Test	Result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ex: sputum or other smears, cultures, susceptibility test, and radiographs）

（5） **Current medications**	

Start Date	Drug	Dose	Frequency	Duration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6） **Treatment plan**	

Planned Stop Date	Drug	Dose	Frequency	Duration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7） **Any other comments**	

3. Contact information:

If you have any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following person who is in charge of the international referral affairs i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Taiwan.

（1） **Name**	☐ Dr./ ☐ Mr./ ☐ Ms.
（2） **Address**	
（3） **Telephone**	
（4） **Fax**	
（5） **E-mail**	

Taiwan International Tuberculosis Referral Form

（台灣結核病個案國際轉介單）

TO: *Health Officer, Physician, or Tuberculosis Control Personnel of*_____（Country）:
（致 _____（對方國家名）的健康照護者、醫師或結核病防治人員）：

The individual named below is an active tuberculosis patient and started on treatment in Taiwan. Please make sure that the patient completes a full course of treatment.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cooperation.
（下列人士為一名活動性結核病個案，並已開始在台灣進行治療，煩請確使其能完成治療，非常感謝您的配合。）

1. Patient's basic information:（病人基本資料）

（1） **Name**（姓名）	First Name:（名）_____ Last Name:（姓）_____
（2） **Sex**（性別）**/ Date of birth**（生日）	☐ Male（男） ☐ Female（女）/ ____/___/___ （year/month/day）（出生年/月/日）
（3） **Passport No.** （護照號碼）	
（4） **Flight arrival info.**（班機抵達資訊）	Date:（抵達日期）___/__/__ Flight No.:（班機代號）_____
（5） **Address**（地址）	（請填病人移居對方國後新地址）
（6） **Telephone**（電話）	（請填病人移居對方國後新聯絡電話）
（7） **Contact person**（病人之聯絡人）	First Name:（名）_____ Last Name:（姓）_____ The relationship to the patient:（與病人之關係）_____ Telephone:（電話）_____

2. Patient's clinical information:（病人臨床情形）

（1） **Diagnosis date**（診斷日期）	___/__/__ （year/month/day） （年/月/日）
（2）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疾病分類）	☐ New Case（新個案） ☐Re-treatment Case（再治個案） ➢ *（if Re-treatment checked）* Patient's prior TB history and treatment:_ *（若勾選再治個案）*病人前次結核病史及治療史：_____
（3） **Site（s） of disease**（病灶部位）	☐Pulmonary（肺內）☐Extra-pulmonary:（肺外）_____ （請填肺外部位）
（4） **Initial and recent test results**（初次及近期檢查結果）	

Date （日期）	Test（檢查方式）	Result（結果）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ex: sputum or other smears, cultures, susceptibility test, and radiographs) (方式例如：痰或其他檢體塗片、培養、藥敏試驗、放射線影像檢查)
(5) **Current medications** (目前治療情形)	
(6) **Treatment plan** (治療計畫)	
(7) **Any other comments** (其他補充意見)	

Start Date (開始治療日期)	Drug (藥物名)	Dose (劑量)	Frequency (用法)	Duration (使用天數)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Planned Stop Date (預計停藥日期)	Drug (藥物名)	Dose (劑量)	Frequency (用法)	Duration (使用天數)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3. Contact information: (聯絡資料：此部分衛生局無須填寫)

If you have any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following person who is in charge of the international referral affairs i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Taiwan.

(若您有任何進一步的疑問，請聯繫下列台灣疾病管制署負責本業務的人員。)

(1) **Name** (姓名)	☐ Dr. (醫師) / ☐ Mr. (先生) / ☐ Ms. (小姐)
(2) **Address** (地址)	
(3) **Telephone** (電話)	
(4) **Fax** (傳真)	
(5) **E-mail** (電子信箱)	

各類銷案作業檢核表

完成治療銷案	是否符合
管理之訪視/副作用評估記錄完整	□是 □否
就醫日誌完整	□是 □否
個案已確診	□是 □否
確診個案接觸者追蹤資料完整且登錄	□是 □否
DOTS 個案資料完整，並已完成都治中斷作業	□是 □否
個案已停止抗結核藥物治療	□是 □否
TB 就診手冊或治療結果調查表之親自診療醫師簽章，簽註「完治」	□是 □否
初次 CXR 檢查、痰塗片、痰培養、鑑定及藥敏結果皆已確實登錄	□是 □否 □不適用
肺外結核個案已完成肺外註記，並將肺外病理檢驗結果確實登錄，病理報告亦完成系統上傳	□是 □否 □不適用
追蹤複查痰液結果皆已完成維護	□是 □否 □不適用
治療處方符合「結核病診治指引」之標準處方	□是 □否
銷案作業時間符合 30 日曆天期限	□是 □否

其他完治/其他原因銷案	是否符合
管理之訪視/副作用評估記錄完整	□是 □否
就醫日誌完整	□是 □否
個案已確診	□是 □否
確診個案接觸者追蹤資料完整且登錄	□是 □否
DOTS 個案資料完整，並已完成都治中斷作業	□是 □否
個案已停止抗結核藥物治療	□是 □否
TB 就診手冊或治療結果調查表之親自診療醫師簽章，簽註「停止治療」	□是 □否
初次 CXR 檢查、痰塗片、痰培養、鑑定及藥敏結果皆已確實登錄	□是 □否 □不適用
肺外結核個案已完成肺外註記，並將肺外病理檢驗結果確實登錄，病理報告亦完成系統上傳	□是 □否 □不適用
追蹤複查痰液結果皆已完成維護	□是 □否
經診療醫師及諮詢委員會病例討論，確認個案無須繼續醫療、管理，審查表上傳系統	□是 □否
銷案作業時間符合 30 日曆天期限	□是 □否

排除診斷銷案-醫師診療排除	是否符合
管理之訪視/副作用評估記錄完整	□是 □否
就醫日誌完整	□是 □否
DOTS 個案資料完整，並已完成都治中斷作業	□是 □否
個案已停止抗結核治療	□是 □否
1. TB 就診手冊或治療結果調查表之親自診療醫師簽章，簽註「排除診斷」或 2. 經診療醫師及諮詢委員會病例討論，確認個案無須繼續醫療、管理，其審查表已上傳系統	□是 □否
初次 CXR 檢查、痰塗片、痰培養、鑑定結果皆已確實登錄	□是 □否
肺外結核個案已完成肺外註記，並將肺外病理檢驗結果確實登錄，病理報告亦完成系統上傳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各類檢驗結果皆已完成維護	□是 □否
銷案作業時間符合 90 日曆天期限	□是 □否

排除診斷銷案-NTM/BCG	是否符合
管理之訪視/副作用評估記錄完整	□是 □否
就醫日誌完整	□是 □否
DOTS 個案資料完整，並已完成都治中斷作業	□是 □否
個案已停止抗結核治療	□是 □否
1. TB 就診手冊或治療結果調查表之親自診療醫師簽章，簽註「NTM 排除診斷」 或 2. 經診療醫師及諮詢委員會病例討論，確認個案無須繼續醫療、管理，其審查表已上傳系統 或 3. 菌株經疾管署鑑定為「M. bovis BCG」或 4. 雖無 BCG 鑑定結果但臨床醫師仍高度懷疑屬 BCG 疫苗不良反應欲排除診斷	□是 □否
初次 CXR 檢查、痰塗片、痰培養、鑑定結果皆已確實登錄	□是 □否 □不適用
肺外結核個案已完成肺外註記，並將肺外病理檢驗結果確實登錄，病理報告亦完成系統上傳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各類檢驗結果皆已完成維護	□是 □否
銷案作業時間符合 90 日曆天期限	□是 □否

死亡銷案-管理過程中死亡	是否符合
管理之訪視/副作用評估記錄完整	□是 □否
就醫日誌完整	□是 □否
確診個案接觸者追蹤資料完整且登錄	□是 □否
DOTS 個案資料完整，並已完成都治中斷作業	□是 □否
初次 CXR 檢查、痰塗片、痰培養、鑑定及藥敏結果皆已確實登錄	□是 □否 □不適用
肺外結核個案已完成肺外註記，並將肺外病理檢驗結果確實登錄，病理報告亦完成系統上傳	□是 □否 □不適用
追蹤複查痰液結果皆已完成維護	□是 □否 □不適用
系統已有「衛生福利部死因登錄系統」之死亡原因資料 或 系統已上傳死亡診斷書	□是 □否
尚未確定診斷的死亡個案提諮詢委員會審議，審查表上傳系統	□是 □否 □不適用
銷案作業時間符合 90 日曆天期限	□是 □否

死亡銷案-通報後即死亡 / 死亡補通報	是否符合
個案管理訪視記錄完整	□是 □否
就醫日誌完整	□是 □否
確診個案接觸者追蹤資料完整且登錄	□是 □否
初次 CXR 檢查、痰塗片、痰培養、鑑定及藥敏結果皆已確實登錄	□是 □否 □不適用
肺外結核個案已完成肺外註記，並將肺外病理檢驗結果確實登錄，病理報告亦完成系統上傳	□是 □否 □不適用
系統已有「衛生福利部死因登錄系統」之死亡原因資料 或 系統已上傳死亡診斷書	□是 □否
尚未確定診斷者已提諮詢委員會審議，審查表亦上傳系統	□是 □否 □不適用
銷案作業時間符合 90 日曆天期限	□是 □否

轉出銷案	是否符合
管理之訪視/副作用評估記錄完整	□是 □否
就醫日誌完整	□是 □否
確診個案接觸者追蹤資料完整且登錄	□是 □否
初次 CXR 檢查、痰塗片、痰培養、鑑定及藥敏結果皆已確實登錄	□是 □否 □不適用
肺外結核個案已完成肺外註記，並將肺外病理檢驗結果確實登錄，病理報告亦完成系統上傳	□是 □否 □不適用
追蹤複查痰液結果皆已完成維護	□是 □否 □不適用
尚未確定診斷者已提諮詢委員會審議，審查表亦上傳系統	□是 □否 □不適用
完成跨國轉介作業	□是 □否 □不適用
移民、遣送、遠洋漁船出國，檢附衛生局疾管課課長以上核准簽章證明 或 出境證明	□是 □否

銷案項目/證明文件	「結束治療日」應登錄日期	銷案期限	銷案作業處理說明
一、完治銷案			
醫囑先停藥後，親自診療醫師簽署「完治」於 TB 就診手冊或治療結果調查表	個案依醫囑停止用藥日	結束治療日後 30 日曆天	醫囑停藥後儘速取得醫師簽署證明，若有特殊情況，如：等待檢驗報告時間，致使超過 30 日曆天，應書面註明於護理紀錄上，並不予納入延遲銷案
親自診療醫師先簽署「完治」於 TB 就診手冊或治療結果調查表，之後醫囑停藥			
諮詢委員病審會後，由親自診療醫師簽署回覆單同意			諮詢委員病審會會議後應儘速取得醫師同意證明
二、排除診斷銷案 - 醫師診療判定			
醫囑先停藥後，親自診療醫師簽署「排除診斷」於 TB 就診手冊或治療結果調查表	診療醫師簽署「排除診斷」日期	結束治療日後 90 日曆天	應書面註明於護理紀錄上
親自診療醫師先簽署「排除診斷」於 TB 就診手冊或治療結果調查表，之後醫囑停藥			
諮詢委員病審會後，由親自診療醫師簽署回覆單同意	1.親自診療醫師簽署同意病審「排除診斷」日 2.病審會議決議「排除診斷」日：於病患無主要診治醫師（如：原診治醫師只通報並未持續診治之情形）。		諮詢委員病審會會議後應儘速取得醫師同意證明
三、排除診斷銷案 - NTM（含「BCG」）			
醫囑先停藥後，親自診療醫師簽署「排除診斷」於 TB 就診手冊或治療結果調查表	診療醫師簽署「排除診斷」日期	結束治療日後 90 日曆天	
親自診療醫師先簽署「排除診斷」於 TB 就診手冊或治療結果調查表，之後醫囑停藥	診療醫師簽署「排除診斷」日期		
諮詢委員病審會後，由親自診療醫師簽署回覆單同意	1.親自診療醫師簽署同意病審「排除診斷」日期 2.病審會議決議「排除診斷」日：於病患無主要診治醫師，如：原診治醫師只通報並未持續診治之情形。		諮詢委員病審會會議後應儘速取得醫師同意證明
四、死亡銷案 （管理過程中死亡、通報即死亡、死亡後補通報）			
死亡診斷書	個案死亡日	結束治療日後 90 日曆天	個案死亡後若尚未能確診，因等待檢驗報告時間，致使超過 90 日曆天，應書面註明於護理紀錄上，並不予納入延遲銷案
系統已有死亡註記			
五、轉出銷案			
移民、遣送、遠洋漁船出國，檢附衛生局疾管課課長以上核准簽章證明	個案出境日期	結束治療日後 90 日曆天	
出境證明			
六、其他完治、其他原因銷案			
病例審查表	諮詢委員病審會判定日	結束治療日後 30 日曆天	

註：1.醫師簽署回覆單之取得應於諮詢委員病審會後 14 日曆天內完成。
2.診療醫師不同意病審結果時，循「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審作業執行。
3.移民個案出境後 14 日曆天內應告知疾病管制署，以利通知移居國。

HIV/TB 個案共管原則

一、 相互建立基礎技巧及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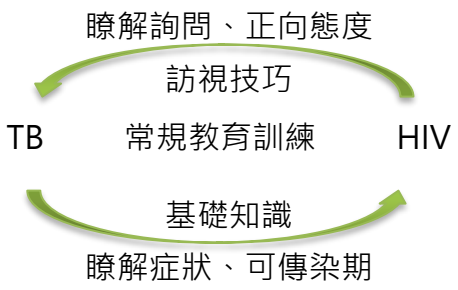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責任：設立合作模式窗口、定期分析評估趨勢及執行狀況等事項。

三、 HIV/TB 之疫調合作及資訊共享

(一) 前提：最少擾民及互相合作

(二) HIV 公衛人員應每日登入 HIV 追管系統(其他警示報表/結核病)查詢管理個案是否合併罹患結核病，如同時通報結核病，應主動通知結核病個案管理單位(含跨區)公衛人員。

(三) 不同通報時序之合作作業

<table>
<tr><th>TB 與 HIV 同時通報</th><th>HIV 先通報後 TB</th><th>TB 先通報後 HIV</th></tr>
<tr><td colspan="3">1. HIV 防疫人員與 TB 防疫人員相互確認合作事項</td></tr>
<tr><td>2. HIV 防疫人員及 TB 防疫人員分別於期限內完成各疾病之疫調。</td><td>2. 由 HIV 防疫人員提供必要協助，如疫調內容、既有的接觸者、TB 可傳染期活動場域等資訊。</td><td>2. 由 TB 防疫人員提供必要協助，如疫調內容、既有的接觸者、關係別等資訊。</td></tr>
<tr><td colspan="3">3. HIV/TB 防疫人員於疫調後再取得接觸者等資訊，應隨時主動再提供予 TB/HIV 防疫人員，追蹤接觸者檢查。</td></tr>
<tr><td colspan="3">備註：
(1) 若個案屬 HIV 跨縣市收案的個案，雙方衛生局（所）HIV 防疫人員應電話連絡合作的方式及配合事項。
(2) TB 及 HIV 之疫調結果，應分別維護至 HIV 系統及 TB 追管系統。
(3) 若 HIV 個案業經愛滋病指定醫院或民間團體收案管理，應將該單位之個案管理人員納入疫調的工作成員一起進行。
(4) HIV 防疫人員提供之接觸者名單及活動場域，應注意該個案的 TB 可傳染期，可傳染期的推估方式詳見「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十章「結核病接觸者檢查」。</td></tr>
</table>

四、TB 個案之 HIV 檢驗：

時序	診療醫師於 TB 通報後 1 個月內瞭解個案 HIV 結果	防疫人員於通報後 3 個月內瞭解 HIV 結果
建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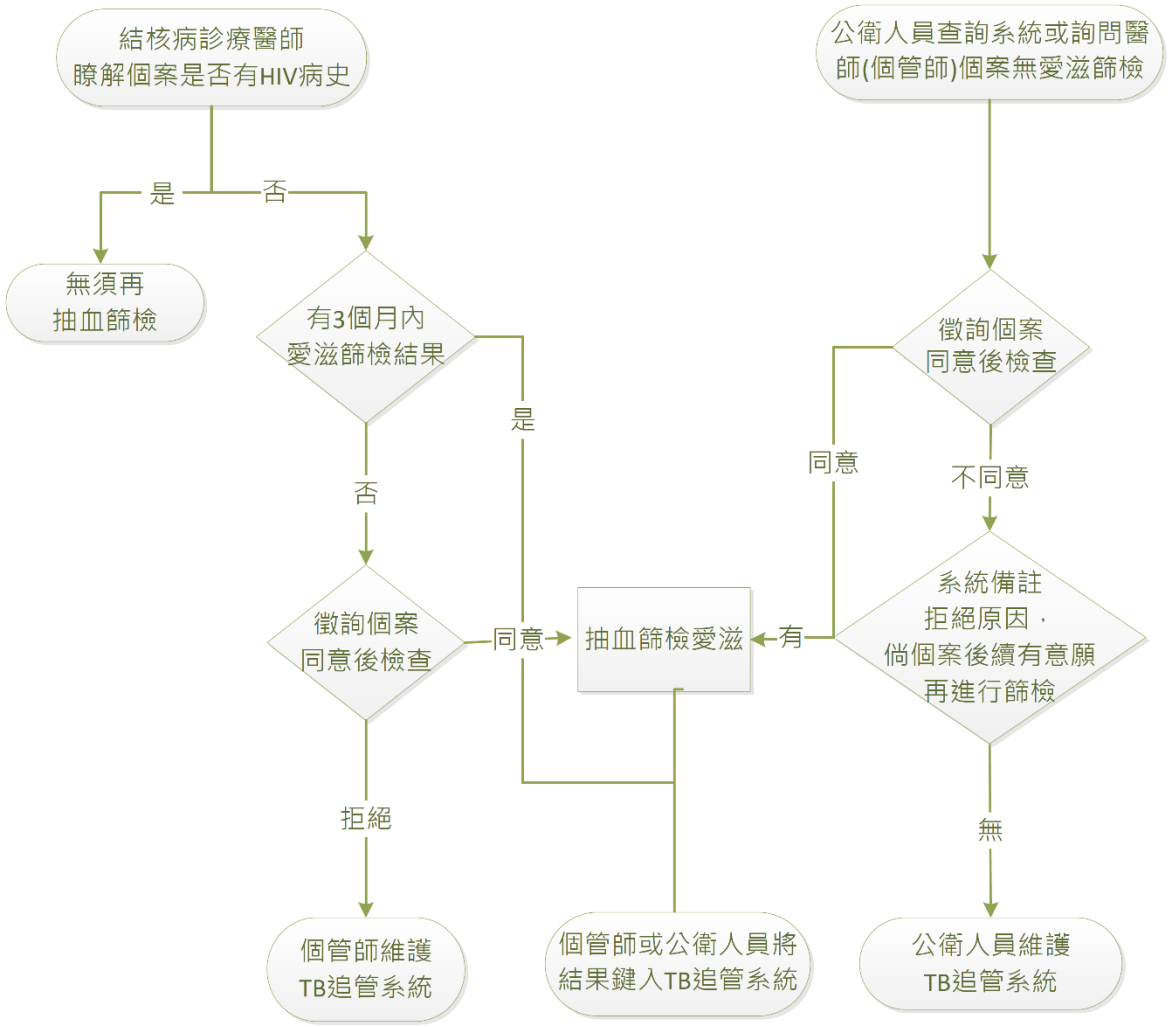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TB 個管師知悉 HIV 檢驗資訊宜儘速鍵入追管系統，至遲請於 TB 通報後 1 個月內鍵入。 (2) TB 個管師知悉 HIV 檢驗資訊應儘速鍵入追管系統，至遲請於 TB 通報後 1 個月內鍵入。 (3) HIV 檢驗相關資訊包含：已為 HIV 陽性個案、3 個月內 HIV 檢驗結果具體事證、預定 HIV 檢驗日、HIV 抽血檢驗日、HIV 檢驗結果、TB 個案考慮中、拒絕、死亡等。	(1) TB 防疫人員知悉 HIV 檢驗資訊應儘速鍵入追管系統，至遲請於 TB 通報後 3 個月內鍵入。 (2) 送驗單位檢驗出愛滋確診個案，應將檢驗結果，應告知個案及診療醫師(個管師)。
備註	(1) 12 歲以下兒童得視實務抽血狀況及感染風險評估給予檢驗服務。 (2)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1 條，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成年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可經個案本人同意進行檢驗。	

備註	(3) 若評估個案持續有感染愛滋之風險行為(如多重性伴侶、感染性病、共用針具、使用成癮性藥物或稀釋液等行為)，即便曾有 3 個月內愛滋陰性檢驗結果，或結核病治療期程中曾有愛滋陰性檢驗結果，仍可在結核病治療期程內，於徵得個案同意後，進行愛滋檢驗。 (4) 作業執行應遵循 5C 原則，HIV 檢驗應取得個案知情同意(Consent)、過程應確保個人隱私保密(Confidentiality)、提供個別化且高品質的檢驗諮詢服務(Counselling)、應確保檢驗結果的正確性(Correct test results)及連結(Connection)醫療照護及搭配追蹤管理服務。 (5) 若個案經說明仍放棄進行愛滋篩驗，公衛人員先於 TB 追管系統維護並給個案時間考慮；倘後續個案有愛滋檢驗的意願，再進行採檢。 (6) HIV 初步檢驗陽性者，請以同一管或同次採檢之檢體逕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陽性者請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辦理通報、追蹤、轉介及管理作業。 (7) 有關 HIV 檢驗及諮詢服務、檢體送驗及轉介愛滋醫療照護等，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毒)/重要指引及教材/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查詢下載。

110/04/20 增修

失聯結核病個案管理流程

一、失聯定義：

(一) 不同時間家訪居住地 3 次未遇；

(二) 與親友 / 雇主（仲介）訪談仍無法取得聯繫；

(三) 查詢戶役政系統戶籍地址，家訪後無法找到個案；

(四) 無法透過就診醫院聯繫個案；

(五) 查無出境紀錄。

二、訪查方式

(一) 查訪頻率：經宣告失聯之個案應每 6 個月進行 1 次查找作業，並持續 3 年（含）以上。

(二) 訪查方式、頻次與適用對象如下：

查找類別	訪查方式（頻次）	適用對象
村里鄰長/鄰居/雇主/親友	確認個案通訊地址居住之事實、出沒時間與地點，可前往訪視。(每 6 個月 1 次)	必要:一般國人、外籍人士、移工及新住民
戶役政系統	確認個案有無變更戶籍地址，若有新戶籍地址，則可進行家訪。(每 6 個月 1 次)	必要：一般國人
勞保/健保投保單位	取得投保單位後與該單位聯繫，詢問個案登錄之居住地(戶籍地)與連絡電話，若有新資訊可進行家訪或電訪。(每 6 個月 1 次)	必要:一般國人、新住民 視需要:外籍人士、移工
電信業者	透過與各大電信業者確認個案申辦之門號與帳單寄送地址，如取得新號碼/地址，則可電訪/家訪確認個案行蹤。(每 6 個月 1 次)	必要:一般國人、新住民 視需要:外籍人士、移工
移民署入出境查詢	確認個案是否為出境狀態。(每 6 個月 1 次) 倘個案身分為外籍人士或移工出境時，俟取得出境證明後，即可辦理跨國轉介（視需要）及轉出銷案作業。	必要:一般國人、外籍人士、移工及新住民
移民署協尋	移工於管理過程中失聯 / 逃逸，由衛生局發函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請該服務站於資訊追管系統「外僑居留檔」註記該移工「曾為結核病個案，查	必要：移工

查找類別	訪查方式（頻次）	適用對象
	獲時，請通知轄區衛生局」。(逃逸後 1 次)	
追管系統自動勾稽：失聯宣告	已宣告失聯的個案，追管系統將每日與健保署進行資料勾稽，當個案前往醫院就醫，追管系統將寄發通知信件，載明就醫日期與醫院。請聯繫該醫院，了解個案聯繫方式及就診原因，必要時可與醫院合作勸導個案規則就醫，持續進行結核病診療。(1 次性宣告，俟接獲追管系就醫通知，則每則通知均需執行受理作業)	必要：一般國人、外籍人士、移工及新住民
追管系統自動勾稽：入境通知	倘掌握到個案出境紀錄，則由衛生局於追管系統申請「入境通知」。追管系統將每日與移民署勾稽，當掌握到個案返台入境後，追管系統將寄發通知信件予衛生局，地段管理人員即可透過電訪或家訪方式聯繫個案，掌握個案行蹤。(1 次性宣告，俟接獲追管系統入境通知，則每則通知均需執行受理作業)	必要：一般國人、外籍人士、移工及新住民
警政協尋	符合下述條件無法尋獲者： A. 痰塗片陽性或培養鑑定為結核菌個案，且 B. 已透過上述訪查流程仍無法查明行蹤 免備文提報至轄屬之疾管署分區管制中心，並由管制中心於每雙月 15 日前提報疾管署慢性組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尋。 (符合前述條件者，申請 1 次)	視需要：一般國人、外籍人士、移工及新住民

三、 查訪紀錄維護：

(一) 將查找結果逐項維護於追管系統「結核病地段訪視日誌管理」之「備註說明欄」內，並於「管理事項」勾選「失聯訪查」。

(二) 如為透過跨單位申請協尋者，請將申請文件及查找結果等相關文件上傳至追管系統「失聯個案追蹤紀錄」選項。

(三) 查找結果至少每 6 個月統整維護一次，或於完成該項查找作業時，立即進行尋訪結果維護作業，亦可依實際查找情形增加訪查紀錄。追蹤期間如無特殊狀態，可以前述「失聯訪查」紀錄取代按月填寫之「訪視日誌」。

四、 尋獲個案處置：

(一) 當接獲追管系統寄發失聯個案就醫通知信件，或經其他如：個案自行連絡衛生所管理人員、移民署專勤隊通知查獲移工或已取得出境紀錄等方式，確實掌握失聯個案之行蹤時，即可填寫「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異動申請單」(附件 3-8)，敘明異動原因及檢附佐證文件申請取消失聯註記，並回歸一般個案管理作業程序。

(二) 針對中斷治療 2 個月以上之個案，應立即協助採檢進行分子快速檢測，確認後續治療方式。

五、 申請「停止追蹤」:

(一) 符合下述條件者，衛生所管理人員即可申請「停止追蹤」:

1. 自完成個案「失聯」註記日起算至少 3 年（含）以上；且
2. 宣告失聯期間均依前述訪查方式，每 6 個月執行 1 次或 3 年間累計至少 6 次完整之查找紀錄；且
3. 歷次查找之佐證文件均上傳至追管系統「失聯個案追蹤紀錄」位置。

(二) 審核機制：

1. 衛生局進行初審：至追管系統「失聯個案管理清冊」頁面，點選「停止追蹤申請清單」，檢視並確認申請停止追蹤個案，確實依前述查找項目與頻率，於追管系統中，完整紀錄歷次查找情形、佐證資料亦全數上傳追管系統，並檢視訪查內容確實已無可再進一步查找之機會，則可點選同意申請。
2. 所轄疾管署分區管制中心複審：經衛生局確認初審符合者，經所轄管制中心再次依前述流程，逐筆檢視皆符合查找流程者，且檢視訪查內容（如下表）確實已無可再進一步查找之機會，始通過「停止追蹤」申請。

查找項目	執行頻率	紀錄與佐證文件
村里鄰長/鄰居/雇主/親友	至少每 6 個月 1 次	「結核病地段訪視日誌管理」之「失聯訪查」紀錄
戶役政系統	至少每 6 個月 1 次	1.上傳戶役政系統查詢結果截圖 2.將查找結果於「失聯訪查」詳載
勞保/健保投保單位	至少每 6 個月 1 次	1.上傳相關單位回復確認之結果 2.將查找結果於「失聯訪查」詳載
電信業者	至少每 6 個月 1 次	1.上傳相關單位回復確認之結果 2.將查找結果於「失聯訪查」詳載
移民署入出境查詢	至少每 6 個月 1 次	1.上傳入出境系統查詢結果截圖 2.將查找結果於「失聯訪查」詳載
移民署協尋	移工逃逸後 1 次	1.上傳請移民署專勤隊查找函文 2.將查找結果於「失聯訪查」詳載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自動勾稽：失聯宣告	每次受理失聯就醫，需維護 1 次	點選受理後，將查找結果於「失聯訪查」詳載

查找項目	執行頻率	紀錄與佐證文件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自動勾稽：入境通知	每次受理入境通知，需維護 1 次	點選受理後，將查找結果於「失聯訪查」詳載
警政協尋	符合警政協尋條件申請 1 次	與所轄區管提出「警政協尋」申請之電子郵件

3. 通過停止追蹤申請之失聯個案，追管系統於次日將「停止追蹤」申請結果寫入訪視紀錄，並於卡片列印上註記停止追蹤狀態。衛生所管理人員即可暫停執行各項失聯訪查作業程序，惟暫停查訪作業期間，追管系統仍會每日勾稽個案就醫與入境紀錄，另移民署專勤隊如查獲失聯移工，亦會主動通知衛生單位。故當衛生所管理人員再次掌握個案行蹤時，則應重新啟動個案管理程序，直至符合銷案條件時，始可執行銷案作業。

六、 取消停止追蹤：

1. 衛生所管理人員掌握可停止追蹤之失聯個案行蹤時，應申請取消「失聯」註記，追管系統將自動移除「停止追蹤」狀態，以便衛生所及醫療之管理人員，可持續進行個案追蹤管理作業。
2. 當追管系統與健保署勾稽掌握到個案就醫紀錄，請執行「失聯就醫受理」作業，追管系統將自動註銷「停止追蹤」狀態，並請立即啟動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作業，如仍無法追蹤個案，則需重啟失聯個案查找作業。

失聯個案管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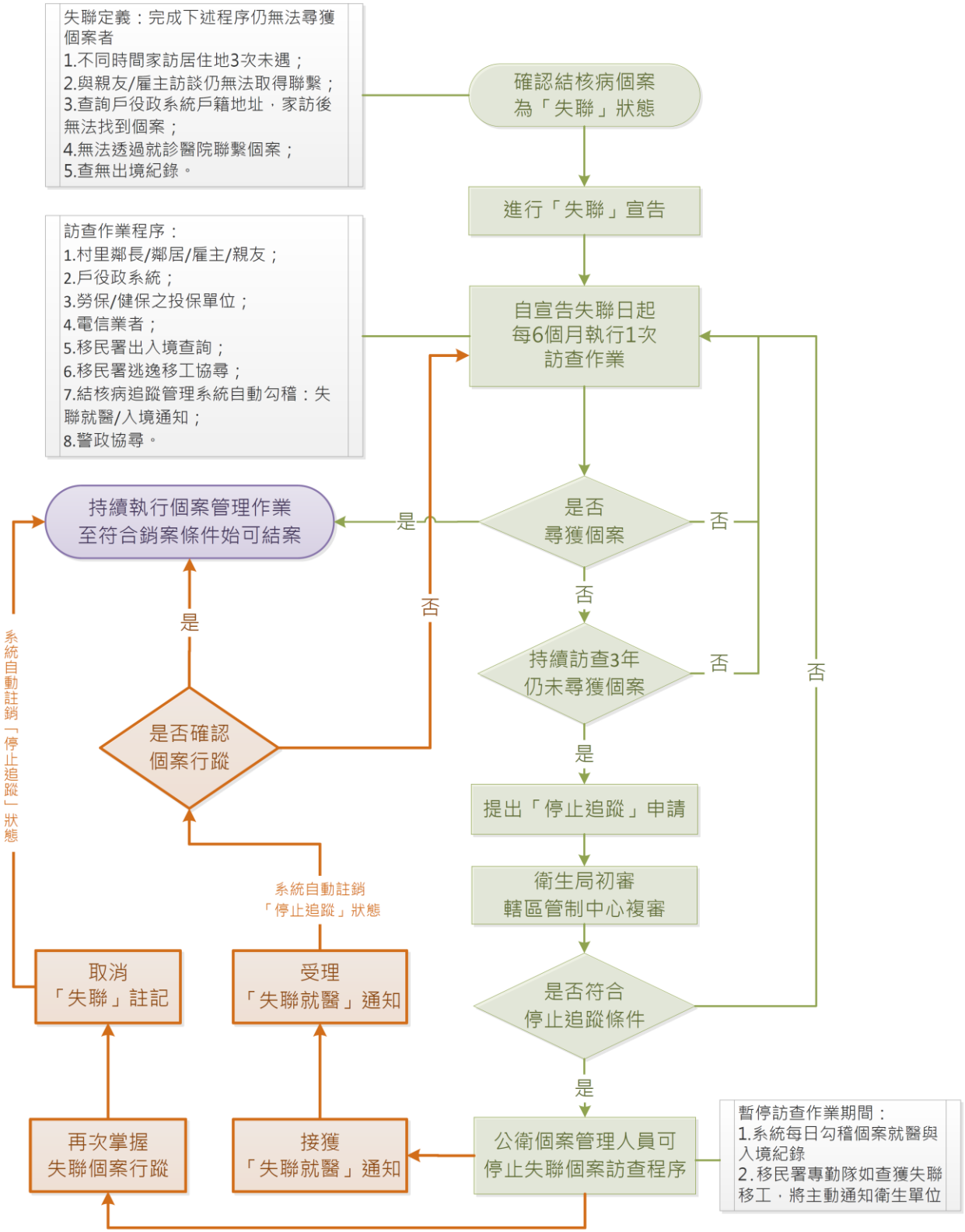

110/04/20 修訂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異動申請單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單位：□臺北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　□東區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單位：_____

異動個案證號或總編號：_____

異動個案身分別：□結核病病人 □結核病接觸者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

□潛伏結核感染主動發現專案（□POS 專案　□其他專案：_____）

申請修改項目	內容說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錯誤通報／重開	□通報□重開資料錯誤，直接刪除個案資料
證號異動	□證號錯誤直接刪除
	□原始證號：_____，異動證號：_____
用藥日異動	□開始用藥日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修改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停止用藥日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修改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案日異動	□收案日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修改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刪除人工登打紀錄	□就醫日誌□訪視日誌□副作用評估□複查資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消註記	□失聯　□失落　□其他：_____
銷案異動	□銷案日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修改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銷案原因由_____修改為_____
批次上傳資料刪除	資料上傳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刪除筆數：_____ (請檢附清冊)

代檢網檢驗資料異動，請另洽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02)2395-9825#3629；cdclims@cdc.gov.tw

其他異動事項說明：

申請人核章		衛生局審核者		管制中心審核者	

資料異動處理流程：衛生局(所)填寫→區管中心承辦人員核章→傳真或 E-mail 疾管署管制中心/慢性組

傳真 / E-mail：台北區 02- 25506137、北區 03- 3982913、中區 04- 24739774、南區 06- 2906714、高屏區 07- 5571472、東區 038-224732、疾管署慢性組 cdctb2035@cdc.gov.tw